

## 歐洲專利局信息披露要求

作者：Christophe BESNARD

歐洲專利局（EPO）關於披露相關背景技術或信息的要求很低，無法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的要求相比。很多歐洲專利的申請人甚至被免除了所述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要求中國首次申請優先權的申請人也將被免除所述信息披露要求。

對於要求在先申請優先權的任何歐洲申請或指定歐洲專利局的 PCT 申請，《歐洲專利公約》（EPC 細則第 141（1）條）要求申請人向歐洲專利局提供由負責在先申請的專利局所做的任何現有技術檢索的結果副本。所需的檢索結果副本必須是相關專利局提供的官方報告的副本，各種形式均可（例如可以為檢索報告、引用的現有技術清單、審查意見通知書的相關部分）。僅提供非官方文件，如申請人準備的現有技術清單，是不夠的。所引用的現有技術副本不必提交，也不需要將檢索結果翻譯成歐洲專利局的官方語言。

在指定歐洲專利局的 PCT 申請進入歐洲階段的情況下，所述檢索結果必須與歐洲專利申請一併提交，或者在申請人獲得檢索結果之後及時提交。只要申請在歐洲專利局處於待決狀態，該義務就存在。如果在實質審查開始前沒有提供檢索結果，歐洲專利局將設定兩個月的期限提交檢索結果或提交關於申請人尚未獲得檢索結果的聲明。

根據 EPC 規則第 141（2）條，申請人在以下情況免於提交所述檢索結果：申請人要求歐洲專利局所檢索的在先申請的優先權，或者要求在下列國家提交的首次申請的優先權：奧地利、丹麥、日本、韓國、西班牙、瑞士、英國或美國。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國家清單將擴展至包括中國和瑞典。

所述豁免源於與上述國家的專利局達成協議，允許歐洲專利局通過電子文檔交換系統訪問檢索結果。

歐洲專利局大約在十年前引入了信息披露要求，針對歐洲專利申請所涉及的發明，允許歐洲專利局使用另一個專利局對正在審查的所述發明做出的現有技術檢索的內容。這些要求僅限於現有技術檢索的官方結果。與美國專利商標局的信息披露聲明（IDS）程序相比，歐洲專利局的要求並非源於申請人在專利局程序中的誠實信用義務。因此，這些要求沒有延伸到申請人或其律師已知的所有相關現有技術。此外，自實行所述要求以來，越來越多的申請人被免除了所述義務。如此看來，歐洲專利局似乎意識到了此類要求可能意味著額外的工作，並設法不給申請人帶來過多的負擔。